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886号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林华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金洲慈航未能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金洲慈航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未能及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2.2 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洲慈航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华杰未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洲慈航此前已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金洲慈航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华杰对金洲慈航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本次属于再次违规。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华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金洲慈航、林华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金洲慈航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

先生，电话：0755-8866 8308)。

对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10月25日